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大型企业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的 2025年小学生爱心暑托班活动采购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小学生爱心暑托班活动采购项目, 属于(其他未列明服务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女性社会组织发展中心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498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9万, 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市女性社会组织发展中心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